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營利事業登記證補件保證書

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第 1 次指導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人欲進駐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貴中心），由於本人之團隊為草創成立階段，於申請審查前尚未完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，需以個人之名義先行進駐，保證於通過審查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完成，並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證補件手續。
- 二、本人聲明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證補件手續，貴中心得以逕行解除合約，且放棄退回所繳交之保證金或合約相關費用，本人或團隊所有人員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代 表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檢附身分證影本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	（反面）
------	------